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环境
保护局（本级）
2016 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环境保护局（本级）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监督实施全旗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划。

2、监督环境保护有关地方性法规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重大经济政策的执行；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拟定并监督实施全旗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拟定全旗主体功能区划。

3、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和处理工作；监督落实全旗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4、承担落实旗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协同上级部门组织管理排污权交易；组织实施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办法和主要污染物减排措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督查、督办、核查各减排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5、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落实建设项目“三个同时”，排污收费、排污申报、限期治理等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和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活动。

6、负责初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审批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承担全旗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的责任。落实全旗各类环境污染防治制度；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旗生态保护和绿色创建工作。

- 8、负责全旗电磁辐射和放射源的监督管理。
- 9、负责全旗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 10、组织、指导和协调全旗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 11、承办上级业务部门和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我局是行政拨款单位，人员编制和领导指数：行政编制 10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人数 9 人，科级领导指数 3 人（正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退休人数 11 人，遗属 0 人，财政直接开支共计 20 人，其他公用经费及业务费由财政直接支付。

相比 2015 年增加行政编制 3 人，均为由乡镇调入公务员；退休职工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环境保护局（本级）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 2016 年全年预算指标为 128.02 万元。在职职工工资福利费为 53.03 万元，离退休人员补助为 52.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共计 22.58 万元，其中办公费 6.07 万元、取暖费 11.51 万元、业务费 5 万元。

（1）各项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比差额
本年收入合计:	212.32	211.17	1.16
财政拨款收入	212.32	211.17	1.16
预算外收入	0	0	0
事业收入	0	0	0

2016 年度我局预算收入指标为 128.02 万元，实际拨款收入为 212.32 万元，超出预算 84.3 万元。

二、关于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212.35 万元 ,支出总计 212.35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17 万元，增长 0.6%；支出增加 1.17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一是支付“ 创建国家文明示范城市” 规划编制费 30.00 万元；二是购置办公设备 2.77 万元。

(二) 关于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212.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32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

(三) 关于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21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35 万元，占 100%。

(四) 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2.32 万元，支出总计 212.32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15 万元，增长 0.5%；支出增加 1.15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一是支付“创建国家文明示范城市”规划编制费 30.00 万元；二是购置办公设备 2.77 万元。

(五) 关于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32 万元，占 100%。

(六) 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24 万元、津贴补贴 35.80 万元、奖金 2.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54.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乡镇调入公务员 3 名；公用经费 8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5 万元、印刷费 7.18 万元、取暖费 15.36 万元、差旅费 7.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78 万元、劳

务费 9.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3 万元、创建国家文明示范城市” 规划编制费 3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俭“三公经费”支出及其他各项经费支出。

(七) 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2.1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33 万元，占 68.8%；公务接待费支出 3.78 万元，占 31.2%。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33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及保险费，车均运维费 8.3 万元，较

上年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节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3.78 万元，接待 25 批次，共接待 30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55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4.45 万元，降低 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节俭各项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5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1.42 万元，降低 49.3%；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81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0.81 万元，增长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比 2015 年增加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比 2015 年增加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比 2015 年增加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比 2015 年增加 0 辆；其他用

车 0 辆，比 2015 年增加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安伟娜 联系电话 : 0482-8399750